

PART I

总则

ARTICLE 1

Scope of the Agreement

The Parties hereby establish an EPA, that covers:

(a) 总则; (b) 货物贸易; (c) 渔业; (d) 农业;
(e) 经济与发展合作; (f) 机构条款; (g) 争端
避免与解决; (h) 一般例外; (i) 一般和最终条
款; and (j) 附件和上述议定书。

ARTICLE 2

Objectives

1. 本协议的目的是：

(a) 通过建立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一致、并符合第75条的战略性贸易和发展伙伴关系，促进经济增长和发展；(b) 促进东非共同体（EAC）的区域一体化、经济合作和良好治理；(c) 促进东非共同体逐步融入世界经济，与其政治选择和发展优先事项相一致；

(d) 通过提高其生产、供应和贸易能力，促进东非共同体（EAC）经济的结构转型及其多样化和竞争力；(e) 提高东非共同体在贸易政策和与贸易相关的问题方面的能力；(f) 为东非共同体伙伴国建立和实施有效、可预测和透明的区域贸易和投资监管框架，从而支持增加投资和私营部门主动性的条件；以及(g) 在团结和相互利益的基础上加强各方之间现有的关系。为此，本协定应在不损害其世界贸易组织（WTO）权利和义务的前提下，增强商业和经济关系，通过逐步、不对称的贸易自由化，支持各方之间形成新的贸易动态，并在所有与贸易和投资相关的领域加强、拓宽和深化合作。

2. 本协定亦旨在：

(a) 建立一项与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（GATT 1994）第二十四条一致的协定；(b) 通过附件三中规定的经济 and 贸易合作，促进东非共同体伙伴国（EAC Partner State(s)）的贸易持续进行；以及(c) 建立关于其他问题的潜在谈判框架和范围，包括服务贸易、与贸易相关的问题以及双方感兴趣的任何其他领域。

第三条

会合条款

双方应在本协定生效后五（5）年内，就下列事项完成谈判：

(a) 服务贸易；(b) 与贸易相关的议题，具体包括：
(i) 竞争政策；(ii) 投资和私营部门发展；

(iii) 贸易、环境和可持续发展； (iv) 知识产权；
以及 (v) 公共采购中的透明度； (c) 任何其他缔约方可
能同意的领域。

ARTICLE 4

Principles

本协定基于以下原则：

(a) 本协定必不可少和基本要素，如附件三中由各方共同声明； (b) 加强东非共同体地区的整合； (c) 在贸易自由化和与贸易相关的措施及贸易防御工具的应用中，确保不对称性，有利于东非共同体伙伴国； (d) 允许东非共同体伙伴国与其他非洲国家及地区维持区域偏好，而无需将其扩展至英国； 以及(e) 促进增强东非共同体伙伴国的生产、供应和贸易能力。